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送因應措施

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考量幼兒年齡及身心照顧需求，以免逾時造成幼兒心理恐慌。
- 二、降低逾時接送情形。
- 三、符合教師法及勞動基準法工時之規定，避免教職員工時逾法定規定時數。
- 四、倘家長有逾時接回情形，有具體措施措施因應。

參、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 一、學期期間：下午 4 時起，至下午 5時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 二、寒、暑假期間：早上8 時至下午 4 時。

肆、家長逾時接回因應事項

一、逾時認定：

- (一) 依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單中，家長所選擇參加時段逾時接回者，以逾時論。考量接送時間誤差之彈性，以 10 分鐘內為彈性時間，10 分鐘後開始以逾時計算(以家長抵達校門口側門之時間)，家長於逾時接送紀錄表(本措施附件一)簽名，確認逾時日期及時間，並依此紀錄收取逾時費用。
- (二) 時間認定以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附屬之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其網頁顯示之「國家標準時間」為依據。
- (三) 例外情形-若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等因素而致逾時接回，家長得提具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由本園以特案方式評估處理。

二、逾時收費計算：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032981 號函，逾時半小時收取新臺幣 30 元，逾時 30 分內以半

小時計算，逾時 1 小時收取新臺幣 50 元，逾時 31 分至 6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

(二) 採每日累進計費，隔日重新起算，每月將依家長簽名確認之逾時接送紀錄結算逾時費用，開立繳費單收費。

(三) 收取之逾時費用納入延長照顧服務行政費或相關費用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取消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

(一) 學期期間：當學期累計逾時接送達 3 次者，即取消當學期繼續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並給予一週緩衝期，讓家長找尋更合適之延長托育方式。

(二) 寒、暑假期間：寒、暑假開辦期間，累計逾時接送達 3 次者，即取消當期繼續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並給予一週緩衝期，讓家長找尋更合適之延長托育方式。

四、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且無法連絡者：

(一) 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幼兒家長應先行主動聯絡其他接送人接回幼兒，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

(二) 超過約定收托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本園通知幼生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他指定之人。

(三) 必要時，應先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與第 54 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基於保護幼兒安全，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相關機制通報，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若恐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伍、本措施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措施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起實施。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送紀錄表

幼兒姓名			
參加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參加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 時至5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8時至16時		
逾時接送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逾時接送時間	
教師簽名		家長簽名	簽名前請確認紀錄是否正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送紀錄表

幼兒姓名			
參加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參加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 時至5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8時至16時		
逾時接送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逾時接送時間	
教師簽名		家長簽名	簽名前請確認紀錄是否正確
主任		校長	